附件2

《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章“工作内容”摘录

第九条 拍辅机构接受人民法院事项委托办理下列拍卖辅助工作：

（一）协助调查拍卖财产的租赁及实际占有情况，核实占有人身份、调取占有依据（租赁合同、租金给付情况）等；

（二）协助调查拍卖财产的物理现状、质量瑕疵，包括是否与登记载明位置一致、建筑物内部及外部结构有无改变、街道名称和门牌号码是否变更、欠缴物业费、水电费及房屋受损情况等；

（三）协助调查拍卖财产所涉税费情况，根据个案需要向税务机关函询拍卖财产的欠缴税费、交易税费情况等；

（四）张贴封条、公告；

（五）制作拍卖财产挂网宣传的文字说明、拍卖标的物照片或VR视频等资料；

（六）草拟《拍卖公告》等文书材料，提交执行法官审核；

（七）对拍卖财产信息进行公开宣传、推介；

（八）接受咨询，引领看样；

（九）协助办理拍卖成交后相关事宜，包括提醒买受人尾款缴纳时间及注意事项，对到期未缴纳尾款的买受人应当在到期之日前通知执行案件承办人，通知买受人签署并领取拍卖成交确认书，协助执行法官送达拍卖成交裁定、完成财产交付，协助买受人办理退税等事宜；

（十）协助办理清场、搬运、破锁及拍卖财产的仓储、保管、运输等事务；

（十一）依法可以委托的其它拍卖辅助工作事项。

第十条　拍辅机构对受托事项进行现场绘图、照相、摄影应达到下列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现场绘图（示意图）。1.标明申请人名称，时间、地点；2.完整反映现场的位置、范围；3.文字说明简明、准确；4.布局合理，重点突出，画面整洁，标识规范；5.绘图应注明方向、图例、绘图单位、绘图日期和绘图人。

（二）现场照相、摄影。1.影像清晰、主题突出、层次分明、色彩真实；2.清晰、准确记录现场方位、周围环境及原始状态，记录痕迹、物证所在部位、形状、大小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；3.细目照相、录像应当放置比例尺；4.现场照片需有文字说明并由制作人签名。